

十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的（信号记录分析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信号记录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罗博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23,348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,061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评审情况表

项目名称:	信号记录分析系统	项目编号:	SCIT-HNZC2024030001
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评审过程

包号	供应商名称	是否通过 资格性审 查	未通过原 因	是否通过有 效性审查	未通过 原因	是否通过 报价审查	未通过原 因	报价	总得分	成交候选人排 序
1	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是	/	是	/	是	/	3475000.00	93.02	1
	深圳市林普世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	是	/	是	/	是	/	3480000.00	77.98	2
	沈阳天新科技有限公司	是	/	是	/	是	/	3246000.00	77.00	3